

第四編 少年事件

第一章 少年犯罪狀況

少年事件指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或於法定條件下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而言，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為少年，因此本編所謂少年亦即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為限。

第一節 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之狀況

壹 犯罪態樣分析

根據表四——，分析台灣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歷年來均以竊盜罪人數最多，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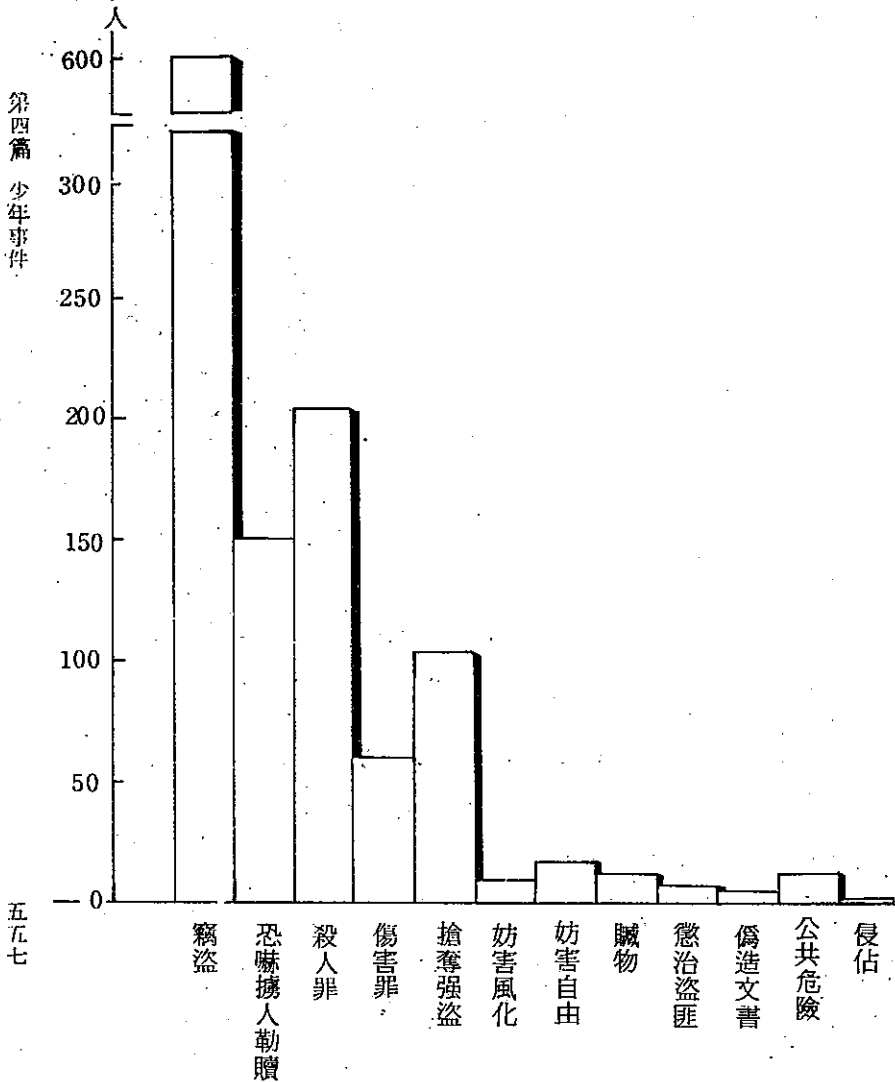
五五六

表 4-1 台灣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名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竊盜	2,089	100.00	2,394	100.00	1,608	100.00	1,495	100.00	1,325	100.00
恐嚇	1,099	52.61	1,192	49.79	697	43.34	648	43.35	601	45.36
勒索	342	16.37	360	15.04	228	14.18	171	11.44	153	11.55
殺死	157	7.51	157	6.56	123	7.65	78	5.22	70	5.28
殺傷	68	3.25	85	3.55	39	2.43	35	2.34	25	1.89
劫奪	120	5.74	221	9.23	218	13.56	258	17.26	206	15.55
妨害	41	1.96	43	1.80	41	2.55	60	4.01	36	2.72
妨害	8	0.38	13	0.54	6	0.37	10	0.67	11	0.83
自傷	13	0.62	35	1.46	14	0.87	22	1.47	26	1.96
危險	33	1.58	39	1.63	44	2.74	35	2.34	18	1.36
公共	10	0.48	9	0.38	10	0.62	5	0.34	2	0.15
妨害	25	1.20	17	0.71	15	0.93	13	0.87	10	0.75
妨害	2	0.10	10	0.42	4	0.25	16	1.07	7	0.53
妨害	11	0.53	13	0.54	6	0.37	3	0.20	5	0.38
妨害	10	0.48	30	1.26	6	0.37	3	0.20	5	0.38
脫逃	7	0.34	14	0.58	5	0.31	3	0.20	1	0.07
危險	2	0.10	6	0.25	16	1.00	2	0.13	15	1.13
煙強	2	0.10	5	0.21	—	—	2	0.13	3	0.23
搶強	2	0.10	20	0.84	88	0.50	2	0.13	5	0.38
強盜	78	3.73	75	3.13	92	5.72	101	6.76	102	7.70
盜竊	—	—	—	—	—	—	24	1.60	20	1.51
例他	59	2.82	050	2.09	41	2.55	7	0.47	8	0.6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4-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惟自六十八年起，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七十一年犯竊盜罪者計六〇一人，較六十八年減少五九一人，減少幾達一倍。而犯搶奪罪者則自六十八年起逐年增加，足見少年犯罪問題逐漸嚴重。

以民國七十一年爲例，少年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六〇一人，佔百分之四五·三六，犯殺人罪者次之，計二〇六人，佔百分之二五·五五，犯恐嚇擄人勒贖者又次之，計一五三人，佔百分之二一·五五，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二·四六。

與歷年比較，少年犯竊盜、恐嚇擄人勒贖、傷害、贓物、妨害自由、妨害風化、侵占、僞造文書等罪名之案件雖有逐漸減少之趨勢，惟仍應繼續加強辦理防制青少年犯罪工作。

貳 犯罪者之年齡

根據表四—二，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近五年來，除七十年外，均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未滿十七歲者次之，並隨犯罪年齡之降低，犯罪人數亦遞減。但七十年却以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十三歲未滿者人數最少。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皆以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且合計皆佔全部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以民國七十一年爲例，年齡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間者計七、三三七人，共佔全部人數之七一·二二，比例不可謂不高。由此觀察，可能由於國中畢業的少年，未能充分就學就業的關係，應加強研究國中畢業生的就學就業輔導，以防制犯罪。

再就表四—二—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近五年來，亦以十五

表 4 - 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

年 齡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7,736	100	8,211	100	10,092	100	10,602	100	10,302	100
十二歲以下	280	3.62	284	3.46	370	3.67	522	4.92	449	4.36
十三歲未滿	335	4.33	302	3.68	417	4.13	384	3.62	450	4.37
十四歲未滿	522	8.04	603	7.34	843	8.35	780	7.36	925	8.98
十五歲未滿	955	12.34	1,062	12.93	1,445	14.32	1,456	13.73	1,141	11.07
十六歲未滿	1,468	18.98	1,631	19.86	1,961	19.43	2,436	22.98	1,948	18.91
十七歲未滿	2,036	26.32	2,128	25.92	2,463	24.41	2,708	25.54	2,634	
十八歲未滿	2,040	26.37	2,201	26.81	2,593	25.69	2,316	21.85	2,755	26.7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表 4 - 2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年 齡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2,089	100.00	2,394	100.00	1,608	100.00	1,495	100.00	1,325	100.00
十二歲以下	—	—	—	—	—	—	—	—	—	—
十三歲未滿	—	—	2	0.08	—	—	—	—	—	—
十四歲未滿	—	—	6	0.67	12	0.75	—	—	—	—
十五歲未滿	149	7.13	209	8.73	101	6.28	150	10.03	100	7.55
十六歲未滿	446	21.35	566	23.64	330	20.52	366	24.48	230	17.36
十七歲未滿	690	33.03	738	30.83	526	32.71	490	32.78	457	34.49
十八歲未滿	804	38.49	863	36.05	639	39.74	489	32.71	538	40.6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以七十一年爲例，計一、二二五人，共佔全部人數百分之九二·四五，其他年齡人數皆少。

依表四—三，分析七十一年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其中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六〇一人，佔百分之四五·三六，犯殺人罪者次之，計二〇六人，佔百分之五·五五。各年齡層中亦以犯竊盜者人數最多，殺人罪次之。竊盜罪中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次之。而殺人罪則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次之，二者合計一七九人，佔百分之八六·八九。

叁 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根據表四—四，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歷年來，除六十七年外，皆以受中等教育中之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次爲初中畢業，再次爲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皆少。

以民國七十一年爲例，教育程度以初中肄業人數最多，計四、五一六人，佔百分之四三·八四，其次爲初中畢業者，計二四、九八八人，佔百分之二四·二五，二者合計佔百分之六八·〇九，再次爲高中肄業者，計一、七〇三人，佔百分之一六·五三。

再根據表四—四—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以七十一年爲例，亦以受中等教育之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初中畢業者次之，高中肄業者再次之。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4 - 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罪名別	合計				
	十八歲未滿	十七歲未滿	十六歲以上	十五歲未滿	十四歲未滿
總計	538	457	230	100	1,325
妨害風化罪	2	2	1	1	5
妨害家庭罪	4	3	6	3	10
妨害人身安全罪	4	4	19	8	18
妨害駕駛罪	117	62	9	2	70
妨害駕駛罪	37	22	3	2	36
妨害駕駛罪	25	8	3	1	601
強搶	193	227	123	58	5
強搶	1	1	3	12	102
強搶	39	31	20	2	2
強搶	1	1	1	1	11
強搶	4	7	29	13	151
強搶	56	58	5	1	25
強搶	11	8	1	1	15
強搶	8	5	1	1	3
強搶	1	1	1	1	20
強搶	8	10	2	1	37
強搶	22	7	7	1	3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 - 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736	100.00	8,211	100.00	10,092	100.00	10,602	100.00	10,302	100.00	
不識字	18	0.23	30	0.37	14	0.14	12	0.11	5	0.05	
	1,468	18.97	924	11.25	970	9.61	776	7.32	688	6.68	
初等教育	肄業	1,360	17.58	684	8.33	819	8.11	909	8.58	850	8.25
	初畢	1,386	17.92	1818	22.14	23,24	23.03	2,496	23.54	2,498	24.25
中等教育	中肄			3,505	42.69	4,573	45.32	4,733	44.64	4,516	43.84
		高畢	3,460	44.73	11	0.13	31	0.31	46	0.43	27
	中肄			1,235	15.04	1,281	12.69	1,535	14.95	1,703	16.53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	—	—	
	肄業	43	0.56	—	—	78	0.77	45	0.47	15	0.14
自修	1	0.01	4	0.05	2	0.02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表 4 - 4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089	100.00	2,394	100.00	1,608	100.00	1,495	100.00	1,325	100.00
不識字	6	0.29	5	0.21	—	—	1	0.07	1	0.07
初等教育	376	18.00	289	12.07	189	11.75	147	9.83	106	8.00
肄業	291	13.93	102	4.26	73	4.54	69	4.61	55	4.15
初學	474	22.69	572	23.89	407	25.31	415	27.76	380	28.68
中肄			1,020	42.61	699	43.47	649	43.41	581	43.85
高學	935	44.76	2	0.08	8	0.50	7	0.47	5	0.38
中肄			404	16.88	228	14.18	200	13.38	192	14.49
肄業	—	—	—	—	—	—	—	—	—	—
畢業	—	—	—	—	—	—	—	—	—	—
肄業	7	0.33	—	—	4	0.25	7	0.47	5	0.38
肄業	—	—	—	—	—	—	—	—	—	—
修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肆 犯罪者之職業

根據表四—五，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其次則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或尙未就業者。以七十二年爲例，職業人數最多者爲在校學生，計三、六六八人，佔百分之三五·六〇，其次爲尙未就業者，計三、〇九二人，佔百分之三〇·〇一，二者合計佔百分之六五·六一，故如何輔導在校學生及尙未就業者，實爲當前積極課題。

再就表四—五—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六十七年及六十八年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人數最多，其次爲尙未就業，再次爲在校學生，自六十九年起，則以尙未就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爲生產及運輸工，再次爲在校學生。

以七十一年爲例，職業人數最多者爲尙未就業者，計六三七人，佔百分之四八·〇八，其次爲生產、運輸及體力工人，計三七五人，佔百分之二八·三〇，二者合計佔百分之七六·三八，再次爲在校學生，計一七〇人，佔百分之二二·八三，其餘人數皆少。

伍 犯罪者之家庭經濟

根據表四—六，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庭經濟狀況爲小康之家者人數最多，其次爲勉強維持生活者。以七十一年爲例，人數最多者爲小康之家，計五、九五五人，佔百分之五七·八〇，其次爲勉強維持生活者，計三、七二

表 4 - 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職業

職業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7,736	100.00	8,211	100.00	10,092	100.00	10,602	100.00	10,202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7	0.22	41	0.50	47	0.47	1	0.01	1	0.01	
佐理人員	1	0.01	1	0.01	2	0.02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38	1.78	109	1.33	108	1.07	193	1.82	149	1.45	
服務工作者	89	1.15	108	1.32	88	0.87	278	2.62	235	2.28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270	3.49	300	3.65	302	2.99	234	2.21	167	1.62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	2,474	31.98	2,725	32.20	2,874	28.48	3,107	29.31	2,712	26.33	
職業不詳分類之工作者	64	0.83	97	1.18	59	0.58	185	1.74	278	2.70	
其他	在校學生	2,865	37.04	2,956	36.00	3,715	36.61	3,575	33.72	3,688	36.60
	尚未就業	1,818	23.50	1,873	22.81	2,897	28.71	3,029	28.67	3,092	30.0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表 4 - 5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

職業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089	100.00	2,394	100.00	1,608	100.00	1,495	100.00	1,325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5	0.24	3	0.13	1	0.06	1	0.07	-	-	
佐理人員	-	-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33	1.58	31	1.29	10	0.62	21	1.40	18	1.36	
服務工作人員	30	1.44	36	1.50	12	0.75	26	1.74	29	1.96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42	2.01	99	4.14	43	2.67	36	2.41	26	1.96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	773	37.00	897	37.47	570	35.45	486	32.51	375	28.30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2	0.57	19	0.79	5	0.31	31	2.07	73	5.51	
其他	在校學生	481	23.03	576	24.06	205	12.75	249	16.66	170	12.83
	尚未就業	713	34.13	733	30.62	762	47.39	645	43.14	687	48.0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六八

表 4 - 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各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總計	7,736	2,089	5,647	8,211	2,394	5,817	10,025	1,608	8,484	10,602	1,495	9,107	10,802	1,325	8,977
貧困無以維生	547	147	400	559	123	436	394	58	336	613	73	540	505	66	437
難足維持生活	3,523	987	2,536	2,998	798	2,200	3,638	626	3,007	4,179	623	3,556	5,955	733	3,207
小康之家	3,554	936	2,618	4,507	1,431	3,076	5,895	914	4,984	5,683	790	4,893	3,721	514	5,227
中產以上	112	19	93	147	42	105	167	10	157	127	9	118	121	10	11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註：明：本案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表 4 - 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少年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總計	7,736	2,089	5,647	8,211	2,394	5,817	10,092	1,608	8,484	10,602	1,498	9,107	10,902	1,325	8,977
父母俱存	6,828	1,800	5,028	7,384	2,122	5,212	8,945	1,430	7,515	9,023	1,305	7,718	8,682	1,188	7,544
父存母亡	278	78	200	245	76	169	345	47	298	600	55	545	584	58	526
母存父亡	519	176	343	512	179	333	613	94	519	594	97	497	659	81	578
父母俱亡	59	20	39	51	9	42	49	13	36	37	9	28	26	7	19
父母分居	52	15	37	69	8	61	140	24	116	348	29	319	351	41	31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數

說明：本表數字不含虞視人數在內

表 4 - 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受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089	100.00	2,394	100.00	1,608	100.00	1,495	100.00	1,325	100.00
父母俱存	1,800	86.17	2,122	88.64	1,430	88.93	1,305	87.29	1,138	85.89
父存母亡	78	3.73	76	3.17	47	2.92	55	3.68	58	4.38
母存父亡	176	8.42	179	7.48	94	5.85	97	6.49	81	6.11
父母俱亡	20	0.96	9	0.38	13	0.81	9	0.60	7	0.53
父母分居	15	0.72	8	0.33	24	1.49	13	0.87	14	1.05
父母離婚	—	—	—	—	—	—	16	1.07	27	2.0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一人，佔百分之三六·一二，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三·九二，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之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大都屬家庭經濟中產者，其餘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皆少。

陸 犯罪者之父母狀況

根據表四一七，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少年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其餘人數較少。其中值得注意者為父母分居者，近五年來有顯著增加之趨勢，人數從六十七年之五十二人，增加至七十一年之三五一一人，增幅幾達六倍，此為為人父母應注意者。以七十一年為例，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計八、六八二人，佔百分之八四·二七，其次為母存父亡及父存母亡者。少年刑事事件亦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其次為母存父亡者。（表四一八參照）

第二節 虞犯少年

壹 少年之虞犯行為

根據表四一九，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為，近五年來，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且除七十年人數略少外，所佔比例皆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他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有顯著增加之趨勢，人數從六十七年之五人，增至七十一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4-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受理處犯少年之行爲

行 爲 別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969	100.00	1,434	100.00	1,684	100.00	1,999	100.00	1,861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慣性之人交往者	5	0.52	10	0.70	5	0.30	37	2.64	53	3.9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	3	0.31	4	0.28	1	0.06	3	0.21	3	0.22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	64	6.60	128	8.93	52	3.09	56	4.00	54	4.00
經常攜帶刀械高圍圍觀者	10	1.03	65	3.83	113	6.71	134	9.58	106	7.85
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者	52	5.37	29	2.02	7	0.41	67	4.72	11	0.81
少年無家可屬足顯爲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	—	—	—	—	—	—	—	—	—	—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8	0.83	8	0.56	6	0.36	44	3.15	3	0.22
吸食或施打烟毒,外之麻餅或迷幻物品者	827	85.34	1,200	83.68	1,500	89.07	1,059	75.70	1,121	82.9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之五十三人，增加幾達九倍，爲人父母及師長者應嚴加注意少年之交友情形，以預防犯罪。以七十二年爲例，虞犯少年之行爲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計一、一二一人，佔百分之八二·九八，其次爲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計一〇六人，佔百分之七·八五，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〇·八三，其餘人數皆少。

虞犯少年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大多指吸食強力膠、施打速賜康或服用迷幻藥之行爲，不惟有害身心健康，且極易在迷幻中招致犯罪，故如何杜絕藥物之泛濫及誘導青少年於課餘時間從事正當娛樂，爲警政單位、學校、社會、家庭等共同努力之方向。

貳 少年之年齡

根據表四—十，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年齡，近五年來，皆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爲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再次爲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其餘人數皆少。以七十一年爲例，虞犯少年年齡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計四二四人，佔百分之三一·三八，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次之，計三七五人，佔百分之二七·七六，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再次之，計三〇二人，佔百分之二二·三五，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一·四九，可見虞犯少年年齡大都在十五歲至十八歲之間。

參 少年之教育程度

根據表四—十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少年受

表 4 - 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贗犯少年年齡

年 齡 分 組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969	100.00	1,434	100.00	1,684	100.00	1,399	100.00	1,351	100.00
十二歲未滿	3	0.31	13	0.90	—	—	3	0.21	4	0.30
十三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8	0.83	10	0.70	8	0.47	14	1.00	10	0.74
十四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22	2.27	43	3.00	52	3.09	68	4.86	54	4.00
十五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86	8.87	159	11.09	161	9.56	173	12.37	182	13.47
十六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207	21.36	291	20.29	346	20.55	332	23.73	—	22.35
十七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337	34.78	460	32.08	617	36.64	446	31.88	424	31.38
十八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306	31.58	458	31.94	500	29.69	363	25.95	375	27.7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 - 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69	100.00	1,434	100.00	1,684	100.00	1,399	100.00	1,351	100.00		
不識字	—	—	8	0.56	3	0.18	1	0.07	—	—		
初等教育	畢業	122	12.59	140	9.76	146	8.67	74	5.29	75	5.55	
	肄業	111	11.45	57	3.97	67	3.98	74	5.29	26	1.83	
中等教育	初畢	畢	200	20.64	312	21.76	370	21.97	350	25.02	416	30.79
		肄	678	47.28	807	47.92	807	47.92	632	45.18	601	44.49
	高畢	533	55.01	3	0.21	16	0.95	12	0.86	2	0.15	
高等教育	中	—	—	229	15.97	273	16.21	240	17.15	230	17.02	
	高畢	—	—	—	—	—	—	—	—	—		
自修	肄業	2	0.21	7	0.49	2	0.12	15	1.07	1	0.07	
	修	1	0.10	—	—	—	—	1	0.07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中等教育之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初中畢業，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較少。

以七十一年為例，虞犯少年教育程度以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計六〇一人，佔百分之四四·四九，初中畢業者次之，計四一六人，佔百分之三〇·七九，二者合計佔百分之七五·二八，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之虞犯少年教育程度大都為初中肄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計二三〇人，佔百分之十七·〇二。

肆 少年之職業

根據表四十二，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再次為在校學生。

以七十一年為例，虞犯少年職業人數最多為尚未業者，計五四七人，佔百分之四〇·四九，生產運輸工及體力工次之，計四〇八人，佔百分之三〇·二〇，在校學生又次之，計二六五人，佔百分之十九·六二，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〇·三一。由上可知，尚未業者，由於無生活能力及學習目標，極易傾向偏差行為，如何輔導彼等升學與就業，實為當急之務。

伍 少年之家庭經濟

根據表四十三，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除六十七年外，近年來皆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再次為貧困無以維生及中產以上者。

以七十一年為例，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家者，計七六六人，佔百分之五六·七〇

表 4 - 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未成年職業

職業別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69	100.00	1,434	100.00	1,684	100.00	1,399	100.00	1,351	100.00	
專門性技術及有關人員	—	—	13	0.91	4	0.24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1	0.07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5	1.55	14	0.98	23	1.36	34	2.43	32	2.37	
服務工作者	11	1.13	20	1.39	21	1.25	37	2.64	39	2.89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3	1.34	22	1.53	32	1.90	13	0.93	19	1.40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19	32.92	496	34.59	504	29.93	424	30.31	408	30.20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1	1.14	18	1.26	36	2.14	43	3.07	41	3.03	
其他	在校學生	203	20.95	254	17.71	299	17.75	294	21.02	265	19.62
	尚未就業	397	40.97	596	41.56	765	45.43	554	39.60	547	40.4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 - 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69	100.00	1,434	100.00	1,684	100.00	1,399	100.00	1,351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57	5.88	77	5.37	66	3.92	66	4.72	62	4.59
勉足維持生活	467	48.20	550	38.35	710	42.16	608	43.46	517	38.27
小康之家	432	44.58	773	53.91	879	52.20	699	49.96	766	56.70
中產以上	13	1.34	34	2.37	29	1.72	26	1.86	6	0.4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六十六年及六十七年的數字包括虞犯兒童

，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五一七人，佔百分之三八·二七，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四·九七。

陸 少年之父母狀況

根據表四—十四，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其次爲母存父亡或父存母亡者。

以七十一年爲例，虞犯少年家庭父母狀況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計一、一六四人，佔百分之八六·一六，其次爲母存父亡者，計九〇人，佔百分之六·六六，再次爲父存母亡者，計五八人，佔百分之四·二九，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七·一一，其餘人數皆少。

柒 女性虞犯少年

根據表四—十五，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人數及百分比，近五年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所佔比例皆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其次爲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其餘人數皆少。

以七十一年爲例，分析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計二一八人，所佔比例高達百分之九九·一〇，其餘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及經常逃學或逃家者皆僅一人，可見女性少年目前吸食強力膠、施打速賜康及服用迷幻藥問題之嚴重，應注意研究發現問題之癥結並謀求改善之道。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4 - 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969	100.00	1,434	100.00	1,684	100.00	1,399	100.00	1,351	100.00
父母俱存	855	88.23	1,248	87.03	1,485	88.18	1,165	83.27	1,164	86.16
父存母亡	33	3.41	51	3.56	48	2.85	69	4.93	58	4.29
母存父亡	65	6.71	105	7.32	106	6.30	102	7.29	90	6.66
父母俱亡	9	0.93	11	0.77	15	0.89	6	0.43	4	0.30
父母分居	7	0.72	19	1.32	30	1.78	57	4.08	35	2.5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 - 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人數及百分比

行 爲 別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78	100.00	292	100.00	372	100.00	260	100.00	220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	2	0.68	1	0.27	1	0.39	1	0.45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	-	-	1	0.34	-	-	-	-	-	-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	3	1.69	2	0.68	1	0.27	-	-	-	-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圍毆者					1	0.27				
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有違警習性者	1	0.56	3	1.03			3	1.15	-	-
少年無家可歸足認爲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										
經常逃學逃家者	6	3.37	3	1.03	2	0.54	6	2.31	1	0.45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68	94.38	281	96.24	367	98.65	250	96.15	218	99.1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二章 少年犯罪因素之分析

第一節 概說

近年來我國工商業發達，經濟成長快速，一方面提高了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一方面也使我國社會型態由農業社會逐漸轉變為工業社會，目前工商業發達的國家，大多為少年犯罪日趨嚴重而深感困擾，莫不竭力探討其犯罪原因，期能研擬預防對策，以減少少年犯罪至最低限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觀護人調查報告，台灣地區少年之犯罪原因，大致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失學、好奇心、虛榮心、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等）。以下即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所受理之犯罪少年為對象，並以各地方法院觀護人所作成之調查報告為依據，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

依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分析，民國七十一年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共計一〇、三〇二人，其中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計四、一七二人，佔百分之四〇·五二，高居第一位。而因學校因素而犯罪者僅三八人，佔百分之〇·三七，人數最少。

根據表四——十六分析，從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五年來少年犯罪之犯罪原因，皆以家庭因素居首，依次為社會因素、其他因素、心理因素、生理因素及學校因素；且各年之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合計皆佔所有犯罪原因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足見此二因素實為少年犯罪之主要原因，值得研究少年犯罪原因者特加注意，並應深入探討，尋求防治之道。

第二節 生理因素

根據表四——十六——一，少年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可分為殘廢、畸形、遺傳疾病或痼疾、性衝動及精力過剩等五種。

從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五年來少年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除民國七十年以性衝動居首外，其餘各年皆以少年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為主要原因，其次則為因性衝動而犯罪者，且此二者之合計皆佔生理因素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值得注意。

性衝動是青春期的特徵，精力旺盛更是少年時期的生理特徵，如缺乏正當娛樂，乃會因為無知玩樂，只求精力的發洩，而和友伴闖下大禍。故家庭、學校和社會皆應重視此一問題，培養少年正當的娛樂，使其過剩的精力得以渲導。

第三節 心理因素

表 4 - 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年 別	合 計	犯罪原因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67 年	人 數	160	1,374	2,853	1,998	44	1,307	
	%	2.07	17.76	36.88	25.83	0.57	16.89	
68 年	人 數	153	1,029	3,141	2,184	112	1,592	
	%	1.86	12.53	38.25	26.60	1.37	19.39	
69 年	人 數	105	1,182	4,153	2,641	70	1,941	
	%	1.04	11.72	41.15	26.17	0.69	19.23	
70 年	人 數	107	1,543	3,896	2,937	75	2,044	
	%	1.01	14.55	36.75	27.70	0.71	19.28	
71 年	人 數	132	1,161	4,172	2,629	38	2,170	
	%	1.28	11.27	40.52	25.52	0.37	21.06	
合 計	1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 - 16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生理因素

年	別	合計	殘	廢	畸	形	遺傳疾病或痛疾	性	衝	動	精力過剩
67年	合計	160	6	1	1	1	32	120			
		100	3.75	0.63	0.63	20	75				
68年	合計	153	7	1	1	43	101				
		100	4.58	0.65	0.65	28.11	66.01				
69年	合計	105	3	-	-	36	64				
		100	2.86	-	-	34.29	60.95				
70年	合計	107	3	1	1	51	49				
		100	2.80	0.94	0.94	47.66	45.80				
71年	合計	132	2	-	-	41	89				
		100	1.52	-	-	31.06	67.4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根據表四——十六——二，少年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可分為個性頑劣、意志薄弱、精神病症及智力不足等四種。

從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五年來少年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民國六十七年至六十九年，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個性頑劣。而民國七十、七十一年，則以個性頑劣居首，意志薄弱者次之，且此二者之合計皆佔心理因素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另就歷年來統計資料分析，少年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所佔比例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故如何陶冶個性頑劣少年之性情，實為當前首需研究之課題。

第四節 家庭因素

根據表四——十六——三，少年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可分為犯罪家庭、破碎家庭、父母不睦、親子關係不正常、子女衆多、管教不當及貧窮難以維生等。

以民國七十一年為例，因家庭因素而犯罪的少年計四、一七二人，佔全部犯罪原因之百分之四〇·五二，高居首位，而家庭因素中則以因父母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計三、八七八人，佔百分之九二·九五，實為一不容忽視的問題，故如何加強親職教育，提供為人父母者有關青少年生理與心理成長的知識及教養子女的態度和方法，實為當前的要務。

表 4-16-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心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個性頑劣					意志薄弱					精神病症					智力不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7 年	合 計	1,374	372	27.07	804	58.52	8	0.58	13.83	190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8 年	合 計	1,029	374	36.35	531	51.60	13	1.26	10.79	111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9 年	合 計	1,182	456	38.58	625	52.88	18	1.52	7.02	83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70 年	合 計	1,543	836	54.18	648	42.00	13	0.84	2.98	46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71 年	合 計	1,161	642	55.30	482	41.51	13	1.12	2.07	24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 - 16 - 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家庭因素

年	別	合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父母不睦	親子關係 不正常	子女衆多	管教不當	貧窮難以 維生
67 年	合計	2,853	19	209	22	8	9	2,558	28
			0.66	7.33	0.77	0.28	0.32	89.66	0.98
68 年	合計	3,141	8	207	15	10	4	2,867	30
			0.25	6.59	0.48	0.32	0.13	91.28	0.95
69 年	合計	4,153	13	200	18	19	13	3,871	19
			0.31	4.82	0.43	0.46	0.31	93.21	0.46
70 年	合計	3,896	7	181	19	6	15	3,647	21
			0.18	4.64	0.49	0.15	0.39	93.61	0.54
71 年	合計	4,172	3	238	18	7	5	3,878	23
			0.07	5.71	0.43	0.17	0.12	92.95	0.5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五節 社會因素

根據表四—十六—四，少年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可分為社會環境不良、交友不慎、參加不良幫派、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及失業等。

少年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歷年來皆以因交友不慎所佔百分比最高，且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因其他原因犯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少年隨著年齡的增長，接觸面日廣，極易因交友不慎受其影響，觸犯法令而猶不知，故父母及師長等都應注意少年的交友及其社會關係，以預防犯罪。

第六節 學校因素

根據四—十六—五，少年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可分為適應不良、曠課逃學及處理不當等。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少年犯罪原因學校因素中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從民國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二二·七三，增加至七十一年之百分之五二·六四，值得注意，目前由於學校教育的缺失，常造成學生在校人際關係之困擾，對學校生活產生不良適應，如再因師長之施加壓力，或因偶發事件使學生產生更大的挫折感，致使學生曠課逃學，漸漸在外結交不良份子，參加不良組織，因而被誘犯罪，由此可見學校教育之重要。學校除應再改進施教措施外，更應協助社會推動親職教育及法律常識教育，使學校成爲社區之文化堡壘，進而加強生活教育、道德教育

表 4 - 16 - 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社會因素

年	別	合計	社會環境不良		交友不慎		參加不良幫派		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		失業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7年	合計	1,998	71	3.55	1,880	28	1.40	4	0.20	15	
			100	100	94.10	1.37	5	0.75			
68年	合計	2,184	117	5.36	2,019	30	1.37	0.23	13		
			100	100	92.44	1.37	0.23	0.60			
69年	合計	2,641	99	3.75	2,479	49	1.85	4	10		
			100	100	93.87	1.85	0.15	0.38			
70年	合計	2,937	104	3.54	2,717	72	2.45	29	15		
			100	100	92.51	2.45	0.99	0.51			
71年	合計	2,629	82	3.12	2,518	15	0.57	2	12		
			100	100	95.78	0.57	0.08	0.4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 - 16 - 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監管訓練事件犯罪原因——學校因素

年	別	合 計	適 應 不 良		曠 課 逃 學		處 理 不 當
			人 數	%	人 數	%	
67 年	合 計	44	10		12		22
				22.73		27.27	50
68 年	合 計	112	14		12		86
				12.50		10.71	76.79
69 年	合 計	70	23		7		40
				32.86		10	57.14
70 年	合 計	75	20		33		22
				26.67		44.00	29.33
71 年	合 計	38	20		9		9
				52.64		23.68	23.6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之推展，以根本消弭犯罪。

第七節 其他因素

根據表四—十六—六，少年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可分為失學、好奇心驅使、愛慕虛榮、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及其他等。

歷年來少年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除其他原因外，皆以因好奇心驅使及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所佔比例最高。少年是身心急遽發展的階段，常在對性或藥物如強力膠、迷幻藥及速賜康的強烈好奇心驅使之下，而犯大錯。少年如參加不法組織，或受他人壓迫而無力反抗時，只有身不由己的從事犯罪行為，加以少年大都缺乏法律知識，往往誤蹈法網而不自知，故有關機關及學校等應多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導法律常識，提高少年警覺，以防止犯罪。

第八節 結論

綜上分析，可知目前台灣地區犯罪少年之犯罪主因，以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影響最大，而家庭因素中復以因父母管教不當而致犯罪者人數最多，社會因素則以因交友不慎而犯者佔絕大多數。因此建立融洽的家庭氣氛，關心子女之教育及生活狀況，使子女人格能圓滿的發展，是減低少年犯罪之最基本方法。又目前社會電動玩具店（目前政府雖以決定全面取締電動玩具，但却由變

表 4 - 16 - 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其他因素

年	別	合 計	失 學	好奇心驅使	愛慕虛榮	懶惰遊蕩	外力壓迫	缺乏法律常識		其 他
								常	識	
67 年	合 計	人數	12	284	104	143	82	330	352	
		%	0.92	21.73	7.96	10.94	6.27.	25.25	26.93	
68 年	合 計	人數	17	327	95	108	62	529	454	
		%	1.07	20.54	5.97	6.78	3.89	33.23	28.52	
69 年	合 計	人數	7	508	95	154	27	547	603	
		%	0.36	26.17	4.90	7.93	1.39	28.18	31.07	
70 年	合 計	人數	11	444	179	287	54	417	652	
		%	0.54	21.72	8.76	14.04	2.64	20.40	31.90	
71 年	合 計	人數	6	386	101	193	92	537	855	
		%	0.28	17.79	4.65	8.89	4.24	24.75	39.4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四編 少年司法

相經營之電腦業者取而代之）、彈子房、咖啡廳等吸引少年之不正當遊樂場所甚多。而犯罪少年結交不良朋友，大多數係在是類場所結識的，因此，父母對少年之遊樂場所及所結交之朋友亦應多加留意，惟少年之犯罪原因錯綜複雜，牽涉範圍亦廣，雖以家庭因素為主要，但社會因素、學校因素等亦息息相關，不能僅歸之於一項主因。預防少年犯罪，惟有社會各方面針對犯罪原因，提出有效方法，群策群力，共同合作，始能發揮其功效。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第一節 處理概況

壹 調查事件

根據表四十七，分析民國七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情形，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計一一、六九一件，佔百分之八三；少年虞犯行為事件計一、六二七件，佔百分之一一·五四；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計七七五件，佔百分之五·五。顯示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佔絕大多數。

再就終結情形及人數觀之，終結人數共計二〇、九五一人，在終結人數中，以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條開始審理者佔最多數，計一四、六五一人，佔百分之六九·九三，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者計一一、八八七人，佔開始審理者百分之八一·一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移送檢察官者計二、四三五人，其中因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移送者計二、四二九人，佔百分之九九·七五。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大都交付審理（佔百分之六九·九三），

表 4-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
事件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類		別	總 計	少年 觸犯 刑罰 令事件	少年 爲 虞 事 犯 行 件	兒童 觸犯 刑罰 令事件
受理 件數	合 舊 新	計	14,093	11,691	1,627	775
		受	280	241	19	20
		收	13,813	11,450	1,608	755
終 未	結 結	件 數	13,888	11,519	1,599	770
		件 數	205	172	28	5
終 結 情 形 及 人 數	合 不 付 審 理 不 付 審 理 交 由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加 管 教 開 始 審 理 (交 付 審 理)	計	20,951	17,469	2,320	1,162
		理	1,315	1,085	156	74
		教	1,143	869	71	203
		理	14,651	11,887	1,919	845
		審				
	理					
移 送 檢 察 官	小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件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二 項 因 滿 十 八 歲	計	2,435	2,429	5	1
		一	892	891	1	—
		二	1,171	1,167	3	1
		三	372	371	1	—
		四				
移 送 (轉) 管 轄	其 他	管 轄	1,231	1,052	148	31
		他	176	147	21	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本統計包括兒童解犯刑罰法令事件。

開始審理中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佔多數（百分之八一·一三），而審理後依法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者中更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佔絕大多數（百分之九九·七五）。經此分析，足證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問題之嚴重。

貳 處理事件

根據表四—十八，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案件，自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年新收案件總數及管訓事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民國七十一年已略顯減少。而刑事案件以民國六十八年件數最多，此後亦已逐年減少。足見政府有關單位歷年來防制青少年犯罪之努力，已漸具成效。

就各地方法院新收案件比較，以民國七十一年為例，新收案件共計一〇、九三九件，其中以台北地方法院件數最多，計二、四八五件，佔百分之二二·七二，高雄地方法院次之，計一、三五〇件，再次為板橋分院，計一、二五二件。刑事案件亦以台北地院案件最多，佔百分之二六·一四，板橋分院次之，高雄地院又次之。管訓事件則以台北地院最多，佔百分之二二·一八，台中地院次之，高雄地院又次之。據以上分析得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及管訓案件大都集中在台北、高雄、台中、板橋等較大且人口較多城市，足為防制青少年犯罪參考。

第二節 少年管訓事件

犯罪統計及其分析

表4-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案件比較

機關別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共計	管訓	共計	管訓	共計	管訓	共計	管訓	共計	管訓	
合計	7,189	5,466	8,465	6,533	11,044	9,463	11,221	11,555	10,939	14,966	
台北地方法院	1,994	896	2,677	1,641	3,652	2,832	411	2,421	2,485	391	
台中地方法院	844	162	1,077	979	1,257	85	1,172	95	1,179	136	
台南地方法院	497	121	591	395	757	218	539	219	473	597	
新竹地方法院	630	51	723	648	949	86	863	97	817	858	
嘉義地方法院	249	31	218	242	355	36	319	29	280	290	
高雄地方法院	942	200	1,013	815	1,256	203	1,053	194	1,169	1,350	
屏東地方法院	327	41	285	334	441	51	390	80	392	394	
台東地方法院	112	7	105	109	147	12	135	17	163	228	
澎湖地方法院	41	1	41	38	78	1	77	3	76	58	
花蓮地方法院	192	16	176	205	257	17	240	18	314	310	
宜蘭地方法院	120	12	108	96	155	11	154	12	105	168	
基隆地方法院	190	28	162	177	283	78	205	60	211	335	
雲林地方法院	150	31	119	132	231	23	208	14	219	300	
彰化地方法院	326	47	279	274	399	51	348	62	377	402	
桃園地方法院	575	79	496	448	817	116	701	83	738	681	
板橋分院	—	—	—	—	—	—	—	892	161	732	1,152
										222	93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壹 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訓事件

根據四一十九，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訓事件，自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年，新收案件逐年增加，惟民國七十一年已略顯減少，較七十年減少二二三件。

再就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訓事件數比較，五年來均以台北地院新收件數最多，以民國七十一年爲例，台北地院新收件數二、〇九四件，佔百分之三二·一八，次爲台中地院，佔百分之二二·九八，再次爲高雄地院，佔百分之二一·九六。

貳 終結情形

根據表四一二十，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終結件數及人數自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年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民國七十一年或因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訓事件減少的緣故而略顯減少。

再就終結情形觀之，歷年來皆以訓誡及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且保護管束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以民國七十一年爲例，交付保護管束計六、八四九人，佔百分之四六·六四，訓誡次之，計六、〇〇二人，佔百分之四〇·八七，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七·五一，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足見目前保護管束爲台灣各地方法院處理少年管訓事件重要一環，如何加強推展保護管束業務，使能發揮積極功效，實爲重要課題。

表 4-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訓事件件數

機關別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5,466	100	6,533	100	9,463	100	9,666	100	9,443	100
台北地方法院	1,098	20.09	1,641	25.12	3,059	32.32	1,421	25.05	2,094	22.18
台中地方法院	682	12.48	979	14.98	1,172	12.38	1,179	12.20	1,226	12.98
台南地方法院	376	6.88	395	6.05	539	5.69	473	4.89	446	4.72
新竹地方法院	579	10.59	648	9.92	863	9.12	817	8.45	763	8.08
嘉義地方法院	218	3.99	242	3.70	319	3.37	280	2.90	273	2.89
高雄地方法院	742	13.58	815	12.48	1,053	11.13	1,169	12.09	1,129	11.96
屏東地方法院	286	5.23	334	5.11	390	4.12	392	4.05	349	3.69
台東地方法院	105	1.92	109	1.67	135	1.43	163	1.69	202	2.14
澎湖地方法院	40	0.73	38	0.58	77	0.81	76	0.79	52	0.55
花蓮地方法院	176	3.22	205	3.14	240	2.54	314	3.25	276	2.92
宜蘭地方法院	108	1.98	90	1.47	154	1.63	105	1.09	163	1.73
基隆地方法院	162	2.96	177	2.71	205	2.17	211	2.18	305	3.23
彰化地方法院	119	2.18	132	2.02	208	2.20	219	2.27	266	2.81
彰化地方法院	279	5.10	274	4.19	348	3.68	377	3.90	349	3.69
桃園地方法院	496	9.07	448	6.86	701	7.41	738	7.63	621	6.58
板橋分院	—	—	—	—	—	—	732	7.57	930	9.8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 - 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人 數							
		共 計	移 送 檢 察 官	不 付 管 訓 處 分	訓 誠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其 他
民國六十七年	5,528	8,345	222	234	3,541	3,821	394	—	133
民國六十八年	6,570	9,797	170	266	4,234	4,505	526	—	96
民國六十九年	9,530	14,869	389	392	6,835	6,597	539	—	117
民國七十年	9,737	15,478	651	551	7,040	6,544	490	—	202
民國七十一年	9,515	14,686	637	597	6,002	6,849	476	—	12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三節 少年刑事事件

壹 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之比較

根據表四——二十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案件，自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除六十八年外，新收少年刑事案件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再就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比較，近五年來均以台北地院收件數最多，惟自六十八年起亦逐年減少，以民國七十一年為例，新收案件以台北地院最多，計三九一件，佔百分之二六·一四，較七十年減少二十件，板橋分院次之，佔百分之二四·八四，高雄地院又次之，佔百分之二四·七七。

貳 終結情形

根據表四——二十二，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終結件數及人數自民國六十八年起，因新收案件之減少而逐年降低。再分析被告人數，近五年來，除七十一年外，以受二月以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而保安處分人數則以受緩刑者人數最多，保護管束次之。

以民國七十一年為例，少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一、四九七件，被告人數合計二、一二四人，其中科刑者計一、八一七人，佔百分之八五·五四，免刑者二人，無罪者四八人，其他處分者

表 4-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案件件數

機關別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1,723	100	1,932	100	1,581	100	1,555	100	1,496	100
台北地方法院	896	52.00	1,036	53.62	593	37.51	411	26.43	391	26.14
台中地方法院	162	9.40	98	5.07	85	5.38	95	6.11	110	7.35
台南地方法院	121	7.02	196	10.15	218	13.79	219	14.08	151	10.09
新竹地方法院	51	2.96	75	3.88	86	5.44	97	6.24	95	6.35
嘉義地方法院	31	1.80	29	1.50	36	2.28	29	1.87	17	1.14
高雄地方法院	200	11.61	198	10.25	203	12.84	194	12.48	221	14.77
屏東地方法院	41	2.38	58	3.00	51	3.22	80	5.14	45	3.01
台東地方法院	7	0.41	12	0.62	12	0.76	17	1.09	26	1.74
澎湖地方法院	1	0.06	3	0.16	1	0.06	3	0.19	1	0.07
花蓮地方法院	16	0.93	16	0.83	17	1.07	18	1.16	34	2.27
宜蘭地方法院	12	0.70	6	0.31	11	0.70	12	0.77	5	0.33
基隆地方法院	28	1.63	71	3.68	78	4.93	60	3.86	30	2.01
雲林地方法院	31	1.80	25	1.29	23	1.45	14	0.90	35	2.34
彰化地方法院	47	2.73	30	1.55	51	3.23	62	3.99	53	3.54
桃園地方法院	79	4.59	79	4.09	116	7.34	83	5.34	60	4.01
板橋分院	—	—	—	—	—	—	161	10.35	222	14.8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 - 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類	別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終	結 件 數	1,740	1,901	1,588	1,561	1,497	
被 告 人	合 計	2,543	2,973	2,294	2,249	2,124	
	計	2,239	2,655	1,958	1,974	1,817	
	死 刑	-	-	-	-	-	
	無 期 徒 刑	-	-	-	-	-	
	有 期 徒	二 月 未 滿	4	2	7	1	1
		二 月 以 上 六 月 未 滿	869	1,121	607	531	400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642	633	586	543	517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204	202	198	222	238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110	136	119	158	138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71	93	137	171	163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44	103	87	111	96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46	25	55	59	75
	刑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17	42	55	77	120
		十 五 年 以 上	3	6	5	20	11
	拘 役	68	82	21	29	22	
	罰 金	161	210	80	51	36	
	免 刑	5	3	1	1	2	
	無 罪	48	47	82	43	48	
	其 他	251	268	254	232	257	
	保 護 管 束	399	433	284	190	165	
感 化 教 育	7	1	7	2	3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	46	-	-	1		
強 制 治 療 或 禁 戒	-	-	-	-	-		
強 制 工 作	1	-	4	11	2		
緩 刑 人 數	437	544	307	213	17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五七人，保安處分中保護管束一六五人，緩刑者一七五人，其他人數皆少。科刑中則以判處六月以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計五一七人，佔百分之二八·四五，判處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次之，佔百分之二二·〇一，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又次之，佔百分之二三·一，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三·五六，足見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大都科處刑罰，而科刑者又大都判處二月以上二年未滿有期徒刑。

第四節 少年事件之執行

壹 訓誡處分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對少年施以訓誡處分之入數，自民國六十七年至七十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七十一年已顯減少，計六、〇〇二人，較七十年減少一、〇三八人，惟仍佔終結人數百分之四〇·八九，足見少年管訓事件以訓誡處分者仍佔多數。（表四—二十參照）

貳 保護管束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對少年施以保護管束之人數，除民國七十年略顯減少外，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民國七十一年交付保護管束者計六、八四九人，較六十七年增加三、〇二八人，增加幾達一倍，且佔全年少年管訓事件終結人數百分之四六·六四，足見我國目前各地方法院

觀護業務之重要。(表四—二十參照)

叁 感化教育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施以感化教育之少年人數迭有增減，七十一年因少年管訓事件而宣付感化教育者計四七六人，較七十年減少一四人，因刑事事件而宣付感化教育者僅三人。由上統計可知，少年感化教育以因管訓事件而宣付者較多，因刑事事件而宣付者近五年來均在十人以下。(表四—二十及表四—二三參照)

肆 徒刑之執行

犯罪少年徒刑之執行係與成年犯分開，於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執行。

以民國七十一年爲例，上年底留監人數雖較往年爲多，但本年入監較七十年減少五五〇人，而出獄則增加一五九，故七十一年底留監人數已較七十年減少二八二人。(表四—二三參照)

表 4 - 23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數異動狀態

年 度	上年底留監	本年入監	本年出獄	本年底留監
民國 67 年	950	1,351	1,264	1,037
民國 68 年	1,037	1,425	1,423	1,039
民國 69 年	1,039	1,422	1,292	1,169
民國 70 年	1,169	2,220	1,793	1,596
民國 71 年	1,596	1,670	1,952	1,31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四章 少年犯罪之矯

第一節 少年法庭之處遇措施

壹 觀護制度之發展

近年來在各國之刑事政策上，最值注意的特色，乃犯罪人之處遇方法趨向於以非拘禁性處遇，代替拘禁性處遇，以社會內處遇，代替機構內處遇，社會內處遇之代表性者，即觀護制度。

現代觀護制度係運用個別化、科學化及社會化之原理、法則與技術，對於犯罪人所施之一種非監禁處遇。旨在依循人類先天秉賦之本性，予以循循善誘。並於維護人性尊嚴之前提下，對於可期改悔之偶發初犯、輕罪犯或少年犯，利用緩宣告與緩執行之猶豫期間，在收容機構外附加條件，由具有專門知識之人，予以合理之指導與監督，謀以消除其犯罪之危險性，進而改造其人格，輔導其生活，以防止其再犯。

我國早於民國二十四年公布之刑法，即於保安處分一章設有保護管束之規定，同年十一月，並由司法行政部與內政部合同頒行「保護管束規則」(業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明令廢止)。保護

管束雖與現代的觀護制度，在意義及範圍上，有廣狹之不同，但觀護制度，畢竟是以保護管束為基礎，逐漸發展形成的，自可視為我國觀護制度之發軔。

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政府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將觀護制度納入，成為該法的特色，也是基本精神所在，惜因限於當時主客觀的情勢，遲遲未能付諸實施。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內政、司法兩部會同公布「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對於執行保護管束之程序，個案處理之方式，以及加強監督考核執行保護管束之效果等，作補充性規定，並明定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觀護人，專司保護管束事務，並依觀護人服務暫行規則之規定服務。觀其全文，較之前訂之「保護管束規則」，已有合於近代觀護制度中關於輔導扶助之規定。此因各地方法院業已設置專司保護管束事務之觀護人，使保護管束工作隨之有長足之進步。

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前司法行政部頒布「義務觀護人設置規則」，俾使發動社會熱心人士貢獻其力，協助保護管束工作之推行，此一措施，可以彌補公職觀護人編制名額之不足，並可吸收社會上之人力、物力、用於防衛社會之安全。至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再加修訂，改為現行之「地方法院設置榮譽觀護人規則」，明定榮譽觀護人應本服務社會之精神，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交付之事務，促使少年保持善行，防治少年犯罪。並規定榮譽觀護人得辦理少年法庭交付之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及協助觀護調查等事件，其他如出庭陳述意見等事項，則並不參與。

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司法行政部依據「各地方法院處理少年案件暫行辦法」之規定，奉准擇少年事件較多之台北、台中、高雄地方法院，先行成立三個少年專業法庭。該暫行辦

法係爲實施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之過渡辦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經民國六十、六十五及六十九年七月四日三次修正公布，其他有關輔助性法規例如：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及少年觀護所條例等亦相繼頒行，至此，我國少年觀護制度之法令，已大致完備，除機構、設施、人員應續謀充實與改進外，可謂已完全符合現代觀護制度之精神。

貳 少年法庭工作概況

一、業務範圍：

少年法庭之業務以掌管少年事件之審理、輔導爲範圍，分別由推事及觀護人專司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事件之處罰，分爲1科處刑罰。2感化教育。3保護管束。4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5其他保安處分如禁戒、治療等。其中除徒刑由新竹少年監獄執行，感化教育由桃園、彰化、高雄三少年輔育院執行，其他保安處分由煙毒勒戒所實施禁戒或令入醫院實施治療外，訓誡由少年法庭推事向少年行之，假日生活輔導由少年法庭交付觀護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個人爲之。保護管束亦由觀護人掌理之，並得交付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執行之，而受觀護人之指導。故訓誡、假日生活輔導及保護管束之執行皆屬少年法庭之業務範圍。

二、觀護人之任用資格與職掌

觀護制度之建立，乃少年法施行成敗之關鍵，觀護人在少年法庭中扮演極爲重要的角色，觀護人之遴選，自爲健全觀護制度之首要事項。

(一)任用資格：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觀護人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1 觀護人考試及格者。

2 曾在公立或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教育、社會或心理等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具有任用資格者。

3 曾在警官學校本科或專科與觀護業務相關之科、系畢業，具有任用資格者。

(二)職掌：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條之規定，觀護人之職務如左：

1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

2 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觀護事項。

3 掌理保護管束事件。

4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之其他事務。

三、榮譽觀護人之選用與職掌

輔導工作，責重事繁，故需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共謀推展少年輔導工作，以防治少年非行。

(一)選用：

依據「地方法院設置榮譽觀護人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榮譽觀護人應就具有左列條件者遴聘之：

- 1 品性端正，著有信譽者。
- 2 對觀護工作富有熱忱者。
- 3 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
- 4 身心健康有服務能力者。

(二) 職掌：

- 1 執行法院交付之保護管束案件。
 - 2 執行法院交付之假日生活輔導事項。
 - 3 協助觀護調查事項。
 - 4 協助法院辦理有關受保護管束人就醫、就學、就業等事項。
 - 5 協助觀護人推展觀護業務。
- 四、輔導個案之大專在學青年之選用與職掌

(一) 選用：

- 依據「大專院校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定，由地方法院函請大專院校就具有左列情形之在學青年遴選推荐之：
- 1 就讀法律、教育、社會、心理、公民訓育、犯罪預防、兒童福利、輔導等相關科系之研究生或二、三、四年級學生。
 - 2 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 3 身心健康，思想純正者。

4 有高度服務熱忱，志願參與輔導工作者。

(二) 職掌：

1 協助觀護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包括行為矯治及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

2 協助觀護人推展觀護業務。

五、保護管束之執行

(一) 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

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可分為專責執行機關與輔助執行機關，茲分述之：

1 專責執行機關：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條規定，掌理保護管束事件為觀護人職責之一，又於同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觀護人自是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

2 輔助執行機關：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少年法庭得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觀護人之指導。」上述團體、機構及個人即為少年保護管束的輔助執行機關。又依司法院所頒「地方法院設置榮譽觀護人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為加強少年觀護業務，各地方法院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設置榮譽觀護人。一準此以觀，榮譽觀護人自亦為執行保護管束之輔助機關。」

□保護管束之期間：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又依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個月，著有成效者，可提前免除執行，而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可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感化教育。是少年保護管束之期間為六個月到三年的不定期間，時間之長短，端視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之表現而定。

□保護管束之內容：

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依其內容，可分為「監督」與「輔導」兩大部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觀護人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其條文前段，屬於監督範圍，而後段則屬於輔導事項。

1 監督——保護管束中之監督，係指在保護管束期間，付與少年一些法定的或特定的條件，令其遵守，並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生活，考察其行狀，隨時加以指導，使不逾矩之謂。

依「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受保護管束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

(1)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人往還。

(2) 服從少年法庭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3)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4) 應將其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情形報告執行保護管束者。

(5) 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保護管束地七日以上。

除以上法定應遵守事項外，尚可就少年之個別情況，如其人之品格、經歷等個案資料並事件有關行為之因素或動機等，而為特別規定之具體事項，如奢侈揮霍者，規定其不可浪費等。

2. 輔導——就少年保護管束制度言，輔導乃是一種幫助少年重新適應社會的過程。即透過保護管束者的指導與協助，以個案工作的方式，發掘受保護管束人的行為背景因素和隱含的特質，針對各人的個別差異情況，因特殊的教育方法扶助他獲得較好的適應和自我健全的發展，以增進個人的福祉，並達到防衛社會的目的。

輔導的項目，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可分為教養輔導、職業輔導、改善環境之輔導及醫療輔導等。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亦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應輔導少年其行為或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及改善環境等事項，並應將輔導內容詳為紀錄。

第二節 少年觀護所之處遇措施

壹 概說

少年觀護所設立之目的，於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二條已明白規定爲「少年觀護所以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供處理時之參考；並以矯治被收容少年之身心，使其適於社會正常生活爲目的。」由此可見，少年觀護所是在使已繫屬於少年法庭之少年，於事件審理前，一方面收容於安全設備中得到庇護，過著正常規律的生活，並由專業人員做到個案調查，鑑別其身心，輔導其學業，學習生活技能，以提供少年法庭做最有利於少年之處遇。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少年觀護所條例亦於同日施行，各地方法院增設少年法庭，並成立少年觀護所爲收容少年之專設機構。惟以政府財力有限，審酌事實需要及客觀環境，目前台灣僅有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四專設之少年觀護所，其他各地則附設於看守所，由看守所兼理，目前中看守所兼辦之少年觀護所計十一所。民國六十九年七月由於司法改制院檢分隸，原屬各地方法院之少年觀護所，依少年觀護所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改隸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惟關於少年管訓事件少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事項，並受法院之督導。

貳 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對象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少年法庭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

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爲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爲限。」又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之。」而需羈押的少年亦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以收保護少年之效。故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對象，實包括少年管訓事件少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羈押少年之收容（即包括虞犯少年及犯罪少年）。惟依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收容之刑事被告，與依同法第二十六條收容之少年，應予分界。」且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亦應分別收容。

叁 少年觀護所之收容期間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一個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屆滿前，由少年法庭裁定延長之；但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且以一次爲限。

肆 少年觀護所之業務

依少年觀護所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少年觀護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檢察處，惟關於少年管訓事件少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事項，並受法院之督導。茲將少年觀護所之實際業務，概述於後：

一、少年觀護所之鑑別業務：

觀護所之中心工作在於鑑別業務之實施，鑑別工作係由組長及導師負責爲之。觀護所於

少年入所後一週內即完成照相、指紋、生理檢查、智力測驗、白氏職業測驗、基氏人格測驗、精神狀態分析鑑定、講解所規及生活訓練等，以資瞭解其身心情狀，並將該項鑑別資料，配合審前調查資料，擬具調查鑑別綜合報告，並據以釐定個別處遇計畫，提供少年法庭做審理參考。

二、少年觀護所之調查業務：

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二條規定：「少年觀護所以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供處理時之參考。」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定，少年法庭接受同法第十五、十七及十八條之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爲、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以決定是否應予審理。前述調查應先命觀護人或少年觀護所中具有觀護人資格之人員爲之。故少年觀護所於接到少年法庭之通知後，應儘速完成必要之調查事項，以供少年法庭參考，決定是否應予審理，觀護所之調查人員應就具有觀護人資格之人員爲之。

三、少年觀護所之教導業務：

(一)管理情形：收容少年平素在所生活，均嚴格管理，務使起居定時，作息有序，並藉各種輔導教育之方法，使其身心得以均衡發展，尤重視個別輔導，務使少年情緒穩定，接受指導，同時將刑事被告與管訓少年予以分界，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亦分別收容。

(二)教學情形：爲灌輸少年各種必要知識，並避免因案在所，使學業荒廢，乃實施分班編級教

學，分別依其在外之教育程度，設立不同班級。由於觀護所入所少年教育程度百分之八十為國中程度，是項教學亦以國中教學為主，分國中一、二、三年級班，另少數高中程度或國小程度，另編高中班、國小班。惟因觀護所少年出入所流動性甚大，無確切固定之在所期間可資掌握，因此，施教上係著重於學習興趣之培養，上課學習情狀，亦為觀察少年行為之主要項目，此為觀護所教學之重點所在。

(二)康樂活動：為增進少年身心健康，經常舉辦球類活動，以及各類文康、書法比賽，並於國定節日出刊報，使在所少年充分參與各種康樂活動，以健全少年身心。

(四)習藝情形：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少年觀護所得令被收容之少年，學習適當技藝，每日以二小時至四小時為限。前項作業所需之工具材料費用，由觀護所供給之，其作業成品之盈餘，得充獎勵作業少年之用。」足見少年習藝著重技能訓練，且由公費支應。目前各觀護所多與當地廠商合作，辦理適合少年習作而無危險性者，並有工資收入，尚具實益，且此項習藝措施亦屬觀察少年之重要項目，使少年生活獲得充實。

伍 少年觀護所之功能

我國少年觀護所，同時具有收容羈押綜合性質，自成立以來，尚能發揮下述之功能：

(一)具有保護少年之功能：少年發生犯罪行為，為防止其再生事故或招致報復後果，使收容於觀護所暫時與社會隔離，對少年本身實具有安全保護之作用，並藉收容穩定其心性，尤其對流落無依或吸食迷幻藥者，使其在觀護所獲得暫時之保護。

(一)具有行為觀察之功能：少年觀護所對收容少年之觀察瞭解亦為重要工作之一。利用觀察室或裝設閉路電視，或藉各種活動，觀察少年之因應動態，並製成紀錄，以利分析鑑別。

(二)具有鑑別個體之功能：觀護所依照少年之教育程度，分別以個別或團體方式實施心理測驗，測驗結果均依據各種測驗之常模作成評鑑，聘請精神科醫師參與辦理精神狀態分析鑑定，並購置腦波檢察儀器，以供使用，務使對於少年個體狀況，作科學的、客觀的瞭解與評鑑，以供審理及處遇上之參考。

(三)具有審前調查之功能：觀護所中具有觀護人資格之人員，包括組員、導師、組長等，負責作法庭審理前之調查工作。於接到法庭通知十日內，就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社會環境等加以調查，並實地訪查少年之家庭、雇主或被害人等，另間接函請當地警察機關、少年就讀之學校，提供資料以建立完整之個案，製成調查鑑別報告，送少年法庭作審理上之重要參考。

(四)具有矯治處遇之功能：少年觀護所雖非犯罪矯治機構，惟少年在所一日，即應予以適當之教育訓練，與日本少年鑑別所純屬鑑別者有所不同。是以我國少年觀護所之教學、習藝等措施，旨在矯治少年不良習性，經由觀察保護之結束，對於少年在觀護所方面，亦可作不同之處遇措施。

第三節 少年輔育院之處遇措施

壹 概說

少年輔育制度，就是對於某種犯罪少年，不加以刑罰制裁，而置於一定處所，施以特殊教育，以矯治其反社會性之一種措施之制度。少年輔育院設立之目的，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

政府為保障社會安寧，拯救民族幼苗，於民國二十四年將感化教育列入刑法保安處分章內，後保安處分執行法、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陸續公布施行，法規日益完備，教育內容也愈臻充實。政府遷台後，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在本省成立桃園、彰化、高雄三所少年感化院，並於民國四十八年，將少年感化院名稱改為少年輔育院，分區收容經法院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期以教育之方式矯正其錯誤，變化其氣質，並授予生活知能，使能適應社會生活，成為善良國民。

貳 感化教育之對象

感化教育為管訓處分之一種，目前我國各少年輔育院所收容者，乃經由各地方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三條之規定，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經地方法院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以裁定諭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少年。

叁 感化教育之期間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並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並於核准後，報知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同條第二項亦規定，前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肆 感化教育之實施狀況

我國少年感化教育係由前司法行政部委託台灣省政府設置之桃園、彰化、高雄三所少年輔育院實施，惟自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起，此三所少年輔育院已由法務部接管。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輔育院應按轄區及學生性別分院收容教育。為便利少年與家長聯繫，期獲得家長或鄉里人士之眷顧與規勸，促其改悔向上，劃定各輔育院收容地區如下：

(一) 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北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新竹縣、桃園縣、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台北市等七縣市。

(二) 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中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七縣市及全省女性少年犯。

(三) 高雄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南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高雄縣、台南市、台南縣、

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高雄市等七縣市及全省殘障少年犯。

法務部自接管三少年輔育院後，爲改進少年感化教育業務，曾於七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法70監一四一〇〇號函檢發「各少年輔育院實施感化教育改進計畫」乙份，提示各院對感化教育應加強推展之事項。該計畫第二點規定：「各少年輔育院除依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加強在院學生之品德教育、知識教育及生活教育外，並就各少年輔育院辦理教育訓練之現況及其現有之教學設備等，區分其教育重點如左：

(一) 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以辦理國民基本教育、技藝訓練，及高級進修補習教育爲原則。

(二) 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以辦理女生之感化教育，十五歲以下少年之國民基本教育，及其技藝訓練爲原則。

(三) 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以辦理頑劣少年之感化教育及一般學生之國民基本教育暨技藝訓練爲原則。」

惟爲顧及各院實際困難，俟各院房舍整建完成，將應移送之學生，列冊報部核定後再依前述計畫辦理。

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在院學生生活之管理，應採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學生，併採家庭方式。」又同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在院學生，爲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劃分班級，以積分進級方式管理之。目前我國感化教育之實施狀況如下述：

一、入院

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學生入院時，應查驗少年法庭之裁定及交付書，其核定其身分證件。少年法庭於交付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時，應附送該少年及其家庭與事件有關資料。同條例第二十三及二十五條並規定，學生入院時，應製作調查表，並捺印指紋及照相。並應檢查其身體及衣物。

又少年輔育院於學生入院時，並應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舉行入院講習，告以在院應遵守事項，並應將院內各主管人員之姓名及接見，通訊等有關規則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以提高處遇之效果。

二、分級編班

各少年輔育院所收之少年犯，因性行良莠不齊，教育程度不一，為適應個別之需要，在施行教育之前，應先行個案之調查與分析。並依學生之性行予以分級，依其年齡教育程度及習藝志趣予以編班，施以技能及知識教育。換言之，感化教育之實施係依照(1)性行分級——按學生惡性輕重分級管理。(2)知識分班——按學生知識程度分班施教。(3)技能分組——按學生性向興趣分組發展。

三、教育程序

各少年輔育院為使所收容之少年迅速獲致教育效果，各院均設有一、二、三級班，依序漸進，以收實效。新生入院後，應施以新生教育一個月，在此期間，須辦理各項調查與測驗，建立完善之個案資料，並依所得資料，詳加分析，作為編級之依據：

(一)三級班：對於惡習較深或犯罪情節較重，入院後仍不知後悔，並有重大違規行為者，編為

三級班。應特別加強其個別輔導，注重心理矯正，成績優良者，才入二級班，成績低劣者，得隔離施教，促其悔悟。

(一) 二級班：經新生教育期滿，性行正常，犯罪情節較輕，尚知後悔者，編為二級班，按其教育程度及性向，接受正規之品德、技能及知識教育二個月以上，成績優良者，升至一級班，成績不及格者，仍留在原班，成績低劣者，得降至三級班。

(二) 一級班：本級班學生除應繼續施以正規教育外，並應加強就業輔導，以為其出院就業升學之準備。如在院接受教育已達六個月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依法辦理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反之，如成績低劣者，得降入二級班，以收惕勵之效。

四、教育內容

少年感化教育以矯正其錯誤，變化其氣質，並授予謀生知能，使能適應社會生活為主要目標，因此，對學生之生活管理，係以「愛」為出發點，採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對未滿十四歲之學生，併採家庭方式，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增進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使成為正常之國民，本此宗旨，故以品德教育為主，技能訓練及知識教育為輔。茲分述如下：

(一) 品德教育：為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及按性別分級施教，除予個性矯正外，經常注重生活輔導，使學生自辦文康美術活動競賽，參加社團活動，並利用集會，個別談話等機會，使學生恢復人格自尊，內容可分為公民訓練、童子軍訓練、體育活動、康樂活動、宗教感化、勞動服務及家庭聯繫等。

(口)技能訓練：爲訓練學生手腦並用，術德兼修，進而獲得職業生活之一般技能，出院後，均能自立更生，成爲社會有用之人。各院均按學生之性別、年齡、體能、學歷、志趣及家庭環境，分組授以技能訓練。各院成立之初，限於經費，設置訓練職種多偏重於簡易手工藝訓練，嗣以社會產業結構已逐漸進入工業社會，爲因應實際需要，使學生出院後易於謀生，乃於民國六十年由台灣省社會處督導各院成立「技藝訓練中心」，重新規劃訓練職種，更新設備及擴建廠房，施以機械技術訓練，並於作業中陶冶品德。實施情形可分爲院內習藝及建教合作等。

(己)知識教育：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輔育院對於在院學生之知識教育，應按學生學歷及知能程度分班實施，並按月舉行測驗。如有志升學，並具備升學條件者，應加強個別教育，必要時得另設班施教。各院應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課程，授以德、育、常識及應用文等課程。知識教育時數，每週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其時數分配，應由輔育院視其實際情況調配。教材以教育部訂頒者爲準，並由社會處印發德育、常識及應用文等教材配合應用。爲輔助教學之需要，應儘量運用科學及視聽教學設備。幼、少年班應採家庭式小班制，實施心理輔導，並加強音樂、美術、工藝及遊戲活動。凡各班結業學生，並依規定參加學力鑑定，及格者由台灣省教育廳授令證書，出院後可憑以考試升學。此外，自民國六十七學年度起，各院均分別設置補習學校，因此，學生學籍問題已較前更爲方便。

五、學生出院之標準

感化教育之期限，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不得逾三年。又同法第五十六

條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故各輔育院學生出院方式，除由法院裁定變更處分外，計有期滿出院，免除或停止執行三種。期滿出院，乃依法院裁判之期限爲準。而免除及停止執行自民國七十年七月起改依「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一)免除執行：依該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之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執行逾六個月，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四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法務部核准准予繼續執行，並報知原爲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

(二)停止執行，依同規程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之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執行逾六個月，已晉入第二等，其最近三個月內，每月得分在四十二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法務部核准停止其執行，並於核准後，報知原爲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停止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付保護管束。

六、學生出院之程序

各少年輔育院在院學生合於免除或停止執行之標準者，由所屬主管導師提名，經各院教導會議審查合格後，再彙集其個案資料，提供院務委員會議審查之。經審查通過者，輔育院應將院務委員會議紀錄，連同審查通過報告表及學生個案紀錄卡，報請核備後，始准其辦理出院。惟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故尙應報知原爲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以處保護管束後，方得出院，故辦理過程至爲嚴密及謹

慎。

七、院外輔導

各輔育院出院學生，在心理及經濟上往往面臨雙重之問題，而心理因素尤足以影響其是否再犯，此不但是少年個人及社會的損失，即輔育教育亦將前功盡棄。因此，各院對於學生出院前後之個別處理，特別重視，為輔導學生克服上述困難，防止再犯，獲得就學、就業機會，以確保感化教育之成效，並安定社會秩序，除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三十五、三十六條規定，輔育院於學生出院後一週內，應分別通知原判法院，並函知住居地之更生保護會、警察局、戶政及社教機關。於學生出院一年內實施家庭、就學及就業訪問，並輔導其生活言行，協助解決困難。並分別施以輔導就學、就業、技訓、急難救助、指導創業、殘障重建等。

伍 受感化教育處分之統計與分析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數，自六十九年起已逐年減少。以民國七十一年為例，收容人數計四八六人，其中桃園少輔院收容人數最多計一八七人，彰化少輔院次之，計一七一人，高雄少輔院僅一二八人。（表四—二四參照）

台灣各少輔院出院人數，參照表四—二五，有增加之趨勢，以七十一年為例，出院人數共計七五四人，較七十年增加二四二人，其中以彰化少輔院人數最多，計三三〇人，桃園少輔院次之，計二五二人，高雄少輔院又次之，計一七二人。

表四—二十四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數

院別	年別		總計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桃園少年輔育院	一六〇	一七四	二四四五
彰化少年輔育院	一一九	二二九	九〇五
高雄少年輔育院	一〇〇	一二三	九四一
合計	三七九	五二六	二四四五
桃園少年輔育院	一五六	二二八	九〇五
彰化少年輔育院	二三四	一八八	九四一
高雄少年輔育院	一四二	一〇六	五九九
合計	五三二	五二二	二四四五
桃園少年輔育院	一八七	一七二	九〇五
彰化少年輔育院	一七一	一八七	九四一
高雄少年輔育院	一三八	一三二	五九九
合計	四八六	四八六	二四四五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四—二十五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

院別	年別		總計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桃園少年輔育院	二一四	二四四	一〇一四
彰化少年輔育院	一二九	一九〇	一〇六三
高雄少年輔育院	一三〇	一〇六	六九三
合計	四七三	五四〇	二七六〇
桃園少年輔育院	一四六	一五八	一〇一四
彰化少年輔育院	二一六	二二八	一〇六三
高雄少年輔育院	一四七	一三八	六九三
合計	五一二	五二二	二七六〇
桃園少年輔育院	二五二	二二二	一〇一四
彰化少年輔育院	三三〇	三三〇	一〇六三
高雄少年輔育院	一七二	一七二	六九三
合計	七五四	七五四	二七六〇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4 — 2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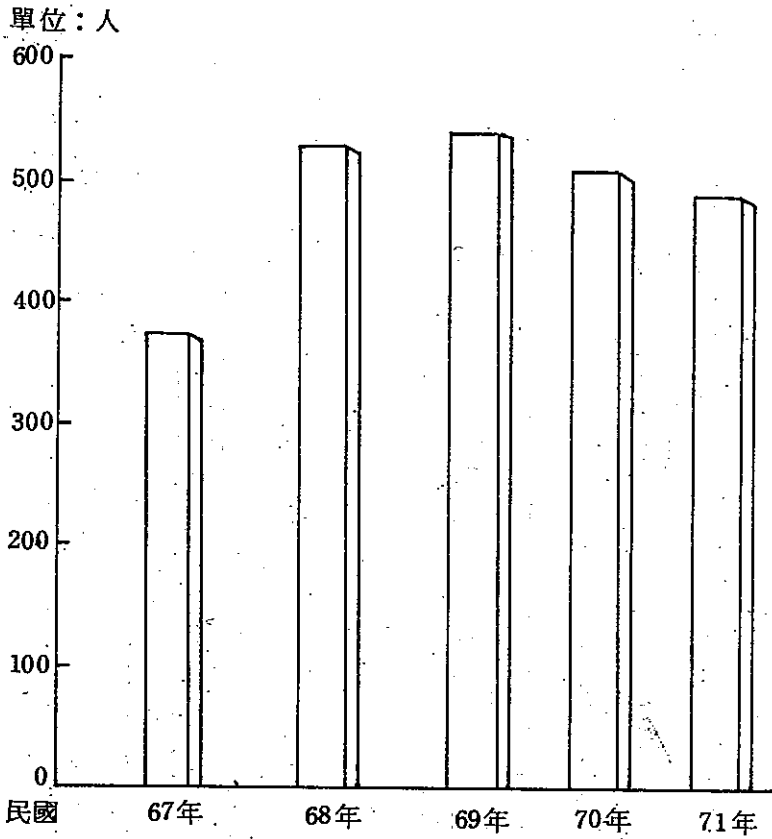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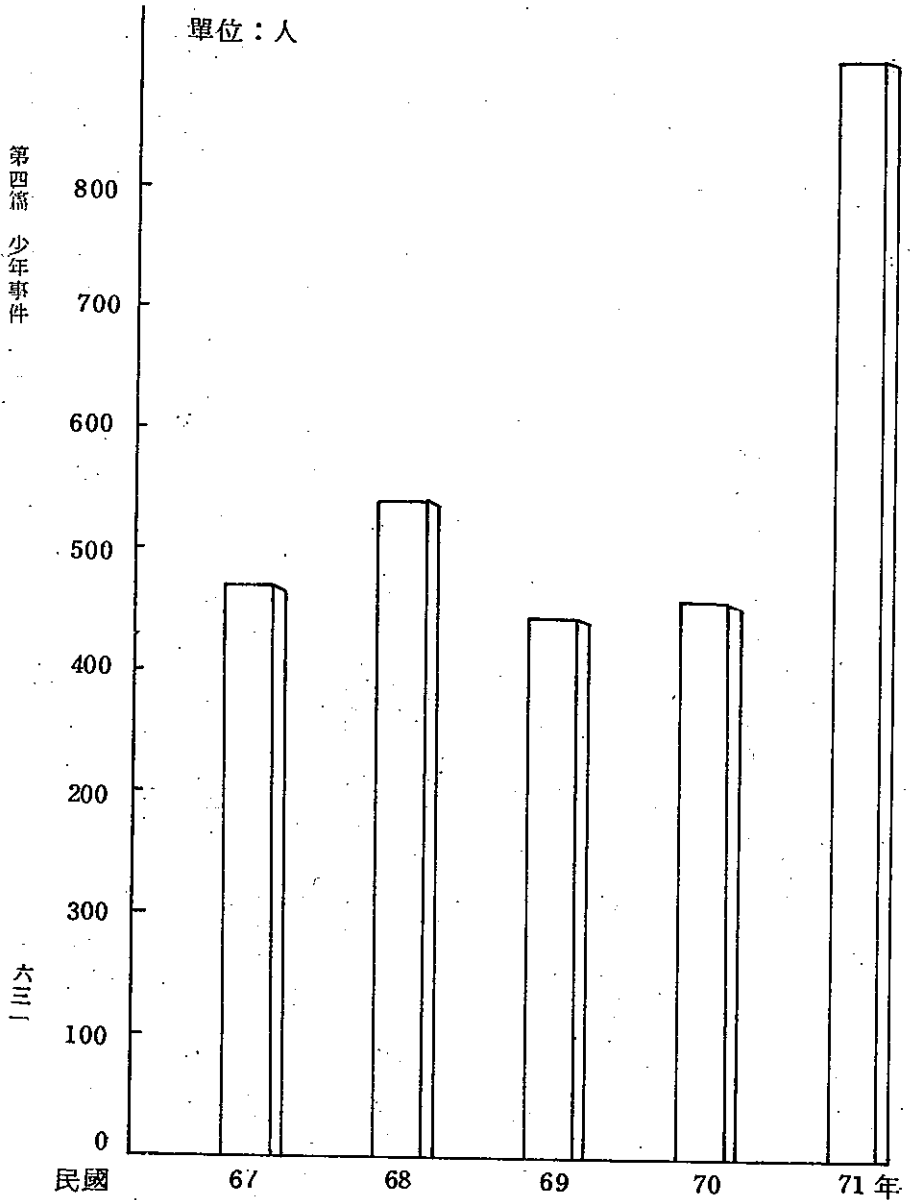


圖 4—3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出院人數



關於各少年輔育院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其入院時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一、年齡

根據表四—二六，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年齡，近五年來，年齡人數最多約為十七歲，計五四七人，佔百分之二〇·九四，十六歲次之，計四六三人，佔百分之一八·六一，十八歲又次之，計四二二人，佔百分之一九·六九，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五九·二四，得知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年齡大都在十六至十八歲之間。其原因係此年齡之少年身心發育旺盛，血氣方剛，精神與物質慾望特強，而意志則甚為薄弱，故為犯罪最容易發生之年齡，應特加注意防範。

二、教育程度

根據表四—二七七，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程度，近五年來，各少輔院收容之少年犯，其所受教育程度皆以國中為最多，所佔百分比皆達半數以上，其次為國小者，再次為高中。以民國七十一年為例，教育程度為國中者，計二九六人，佔百分之六〇·九一，國小一三五人，佔百分之二七·七八，高中三五人，佔百分之七·二一，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五·九，得知台灣各少輔院學生大都為國小至高中程度者。

三、家庭經濟狀況

根據表四—二七八，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歷年來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以民國七十一年為例，家境普通者計四三九人，佔百分之九〇·三三，貧苦者次之，佔百分之八·二三，足見台灣目前貧苦已非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

表4-26 台灣各少年體育院學生年齡分析

年 別	總 計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46	100	379	100	526	100	522	488
十二歲以下	73	11	11	12	22	22	22	6
十三歲	112	45.12	21	19	28	4.21	31	18
十四歲	265	107.73	29	38	52	5.94	43	268
十五歲	334	135.77	43	67	80	7.3	79	19.14
十六歲	463	187.81	80	81	95	11.0	110	97
十七歲	547	222.31	74	105	128	117	123	19.96
十八歲	422	171.55	81	121	91	82	47	25.31
十九歲	150	60.93	17	62	24	30	17	9.67
二十歲以上	81	32.93	23	21	12	14	11	4.48
			3.70	6.07	3.99	2.26	2.68	2.2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27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445	100	379	100	526	100	522	486
不識字	人 數	24	5	6	4	4	5	
	百分比	116	1.32	1.14	0.75	0.77	1.03	
國 小	人 數	700	111	154	156	144	135	
	百分比	29.29	29.29	29.28	29.32	27.59	27.78	
國 中	人 數	1,517	231	920	337	333	296	
	百分比	61.26	60.95	60.84	63.35	63.79	60.91	
高 中	人 數	149	15	33	31	35	35	
	百分比	6.62	3.96	6.27	5.83	6.70	7.21	
職業學校	人 數	55	17	13	4	6	15	
	百分比	1.76	4.49	2.47	0.75	1.15	3.0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28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年 別	總 計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445	379	526	532	522	48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貧 苦	227	67	49	35	36	40	10.71	17.68	9.32	6.57	6.90	8.2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普 通	2149	287	459	477	449	439	84.09	75.72	87.26	89.66	86.01	90.3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富 裕	109	25	18	20	37	9	5.20	6.60	3.42	3.77	7.09	1.8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29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長職業分析

年 別	總 計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445	100	379	100	526	100	532	100	486	100		
工	849	39.08	150	39.58	196	37.26	231	43.42	208	39.85	63	12.97
商	619	22.27	101	26.65	119	22.62	99	18.61	115	22.03	185	38.07
農	225	12.21	49	12.93	76	14.45	51	9.59	49	9.38	-	-
軍	30	2.11	7	1.85	9	1.71	8	1.50	6	1.15	-	-
漁	90	2.02	6	1.58	12	2.28	11	2.07	10	1.92	51	10.50
自 營 業	91	1.89	4	1.06	9	1.71	13	2.44	10	1.92	55	11.32
公 司	120	5.89	23	6.06	29	5.51	35	6.58	33	6.32	-	-
交 通 運 輸	142	5.33	13	3.43	21	3.99	35	6.58	39	7.47	34	7.00
無 業	184	6.62	18	4.75	39	7.43	36	6.77	38	7.28	53	10.91
其 他	96	2.58	8	2.11	16	3.04	13	2.44	14	2.68	45	9.26

表4-30 台灣各少年輔育院學生犯罪種類分析

年 別	總 計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計	2445	100	379	100	526	100	522	100
竊盜	920	37.6	159	41.95	242	46.01	222	42.53
贓物	27	1.1	7	1.85	3	0.57	2	0.37
搶奪	40	1.6	11	2.90	8	1.52	8	1.53
傷害	159	6.5	44	11.61	37	7.04	35	6.71
詐欺	8	0.3	4	1.06	1	0.19	2	0.38
侵占	-	-	0	0	0	0	0	0
恐嚇	112	4.6	27	7.12	17	3.23	22	4.21
妨害自由	44	1.8	6	1.58	17	3.23	10	1.91
其他	1185	48.5	121	31.93	201	38.21	202	38.7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四、家長職業

根據表四—二十九，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長職業，家長職業爲工、商、漁、自由職業等者，民國七十一年較往年有顯著差異，七十一年家長職業爲工者，計六十三人，佔百分之二·九七，較七十年減少百分之二六·八八，爲商者，計一八五人，佔百分之三八·〇七，較七十年增加百分之一六·〇四，家長職業爲工、商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五一·〇四，其所以從事工商者之子弟犯罪較高，或係因從事各該業者流動性較大，居住人口密集之都市及家長忙於事業對子女疏於管教所致。

五、犯罪種類

根據表四—三十，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犯罪種類，往年犯罪種類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惟七十一年却以其他人數最多，計三八〇人，佔百分之七八·一九，較七十年增加百分之三九·四九。其他者大部份爲虞犯少年，由此顯示，台灣目前雖未致犯罪但有犯罪傾向的少年，人數及比例皆顯著增加，值得有關機關注意研究防範。

第五節 少年監獄之處遇措施

壹 概說

我國司法程序，可分爲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等四個階段。依監獄行刑法第二條之規

定，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監獄內執行之。故監獄實為國家刑罰執行之機構，對於制裁及預防犯罪，佔有重要地位與作用。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第四項規定：「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故我國少年受刑人實與成年受刑人分別監禁。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係我國目前惟一一所專門收容少年受刑人之監獄，成立於民國前十六年，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名為台灣新竹監獄，至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七日始改稱為台灣新竹少年監獄。該監自民國五十三年開始辦理少年受刑人學力甄試教育，由於辦理成績優異，乃於民國六十二年報奉教育部核准立案，正式成立「台灣省新竹縣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完全依照教育部頒佈之課程標準實施教學，教師除由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教誨師擔任外，並聘請當地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來監兼課，訓導則由該監戒護科人員擔任。

貳 少年監獄之收容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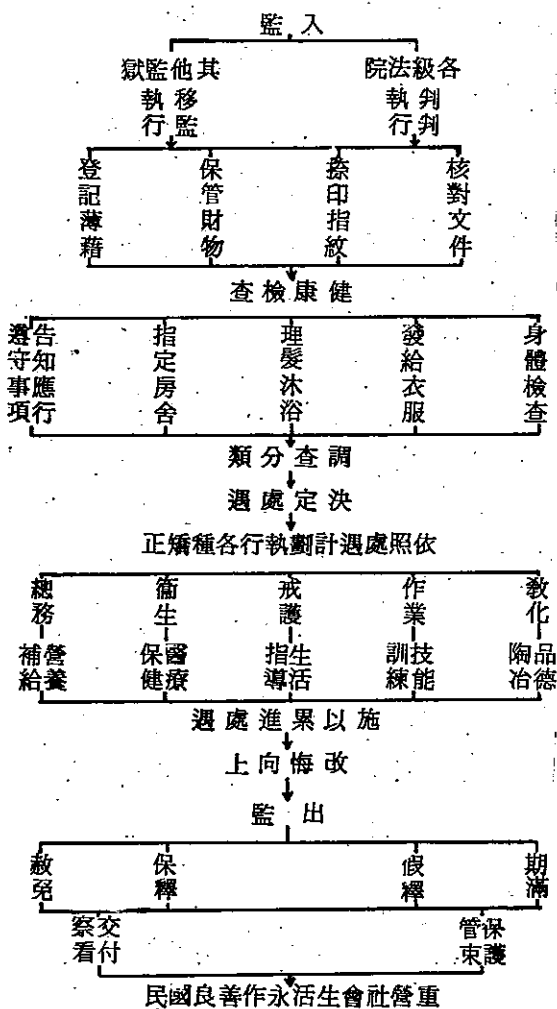
監獄行刑法第三條規定：「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依其身心發育狀況，認為必要時，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故新竹少年監獄係專收容十八歲未滿之少年受刑人，但十八歲以上二十歲未滿其身心發育尚未健全者亦得在該監執行。又因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區內並未設置普通監獄，故除收容全省之少年受刑人外，並暫兼執行新竹區之成年受刑人，但在監內嚴為分界管理。

叁 少年監獄之業務

新竹少年監獄依監獄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隸屬於法務部，並依該條例之規定，設典獄長、秘書各一人，又分設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六科及會計、人事兩室，並有監務委員會、調查分類指導委員會、教化指導委員會、作業指導委員會、衛生指導委員會及防護團等之組織，茲將少年監獄之實際業務，概述於後：

一、行刑程序：

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少年監獄之行刑程序可以下列流程圖簡述之：



二、行刑措施：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教化受刑人，應本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目前少年監獄之行刑措施可分爲心理矯正、智力矯正、生理矯正、生活矯正及性行矯正等五種，茲分述於後：

(一)心理矯正：分爲調查測驗及實施教誨二部份。

1 調查測驗：調查測驗之目的，在於建立個案資料、分析犯罪因素，以供個別矯正之用。調查方法分爲直接調查及間接調查。其中直接調查可由調查員、教化師、作業導師、戒護科員、醫師或名籍科員直接向受刑人查詢。而間接調查則可向警察機關、鄰里長、家屬、原服務機關、親友寄發調查表請求查填或參考訴訟記錄。調查之功能在於了解各個受刑人之個別差異，以擬定適當計劃分類處遇。測驗可分爲興趣、性向、人格、智力及其他測驗等，由受刑人直接接受測驗方式爲之。

2 實施教誨：教誨之目的，在於啟發理性，培養德性、變化氣質及重建人格。各種類則分爲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個別教誨及其他教誨四種。

(1) 集體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五十三條之規定，受刑人之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集體教誨應採用之教材爲：國父遺教、總統言行、國民生活須知、民族英雄故事、部頒之教化教材及教化叢書及其他有益於受刑人進德修業之書刊。

(2) 類別教誨：類別教誨於適當日期分類行之，每日一類，每次一小時。監獄行刑法施行

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類別教誨，除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得按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實施之。」其類別可分為經濟犯、秩序犯、風俗犯、侵害身體犯、妨害自由犯及侵害財產犯等。類別教誨所採用之教材與集體教誨同。

(3) 個別教誨：個別教誨隨時行之，每人每月至少一次。個別教誨可分為入監、在監、出監三種。入監教誨於受刑人進入監獄時行之。在監教誨於受刑人執行中或於受刑人受獎、受懲、晉級、疾病、親喪或家庭遭受變故時行之。而出監教誨則於受刑人受刑期滿、釋放、假釋、保外或移監時行之。

(4) 其他教誨：分為宗教教誨、格言教誨及通訊教誨，宗教教誨由基督教、天主教等每週實施一至二次，格言教誨每日講授古今中外格言一句。通訊教誨對出監人通訊規勸改過遷善。

□ 智力矯正：智力矯正分為知識教育、廣播教育及職業教育等三部分：

1. 知識教育：包括一般教育及少年補習教育二種。

(1) 一般教育：分為初級班、高級班及補習班，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受刑人初級班授以國小國中程度之課程，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高級班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補習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以貫輸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2) 少年補習教育：少年監獄於民國五十三年奉令爭取教育機關承認少年受刑人之教育程度，經商准台灣省教育廳轉奉教育部核准試辦少年受刑人學力甄試教育，民國六十二

年六月奉准改制勵德補習學校。少年入監後先予以測驗編班。現設有高中一、二、三年，國中一、二、三年，國中先修班及技藝訓練班等班級。課程則按教育部頒佈之中小學課程標準授課。畢業班學生由教育廳或教育局命題蒞校舉行資格考試，及格者分給結業證書，其他各班學生由校方考試，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書，出監後以憑插班升學或就業。

2 廣播教育：廣播教育之目的，在於提高國家觀念，發揚民族精神。播音時間為每晚七至九時。播講國父遺教、總統訓詞等及有關修身進德之廣播劇。各科教材預製錄音帶，以一年為單元周而復始，用國語及閩南語各播一次。測驗成績列入性行考核。

3 職業教育：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使出監後得以重營社會生活，促進社會安定與繁榮。又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技藝訓練之訓練科目分為木工、車工、鉗工、印刷、縫紉、園藝、水電工程、汽車機車修護及管弦樂器等，依據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增設，結業證書則由主辦單位或支援單位發給。

(三) 生理矯治：分為衛生保健、給養待遇及體格鍛鍊三部分：

1 衛生保健：監獄應有足供受刑人生活上需要之衛生（包括廁所、盥洗）設備。並依季節供應熱水、冷水。受刑人之保健，入監出監應實施健康檢查，每季並定期健康檢查一次。在治療方面，輕者門診治療，重者可病房療養、移送病監、護送醫院或保外醫治。

2 給養待遇：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受刑人主副食之營養，應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需合衛生標準，適時調製，按時進餐，並備足供受刑人飲用及使用之水。」主食及副食費按照政府規定數額發給，並可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配作業盈餘補助飲食費。在貧困救助方面，針對性行善良家貧無人接濟者為之，以日用品為主，由少監慈惠費開支。

3 體格鍛鍊：少年監獄除每天施以農操十至十五分鐘外，並運動一小時，以鍛鍊受刑人體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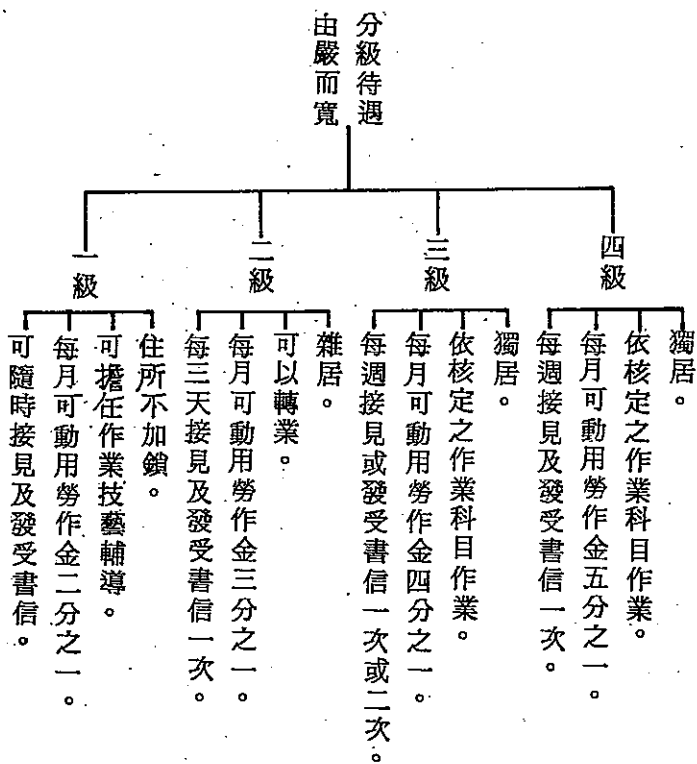
四 生活矯正：目的在革除受刑人不良習慣，養成自覺自治自動精神，並以培養榮譽觀念，啟發良知良能，著重說服鼓勵、厲行管教合一為原則。生活矯正的方法係實施分區管教，試行自我管理，加強德目實踐，指導生活檢討及表揚好人好事。

(四) 性行矯正：分為累進處遇及假釋二部分。

1 累進處遇：實施累進處遇之目的，在鼓勵受刑人改悔並誘導其向上。依刑法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調查，調查期間不得逾二個月。調查完竣後，關於受刑人應否適用累進處遇，由典獄長迅予決定，其適用累進處遇者，應將旨趣告知本人，不適宜於累進處遇者，應報告監務委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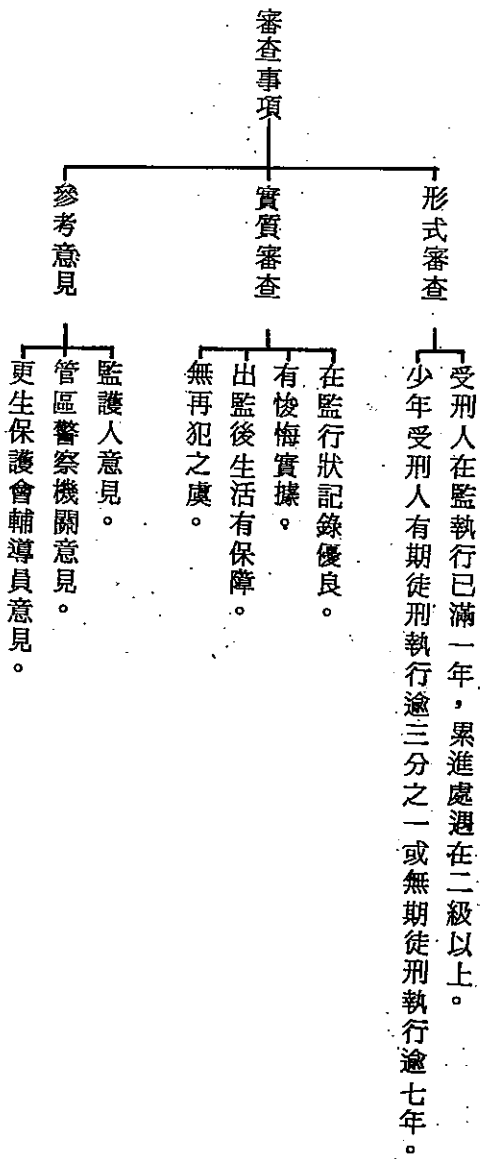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累進處遇分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逐級晉升。茲

將各級之處遇，略述於後：



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各級分數詳累進處遇條件第十九條之規定，該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少三分之一計算。

2 假釋：假釋者，對於執行自由刑之受刑人，於執行達一定刑期後，附以條件釋放出獄者是。假釋乃應用累進處遇，認定在監已有悛悔實據者，既可免却不必要之執行，而對於在悛悔中者，又可予以自新之路。茲將辦理假釋之審查事項及辦理程序圖示於後：



管教小組初審，教化科總審。

監務會議通過。

法務部核准。

監獄頒發假釋證書宣誓釋放。

交付保護管束。

辦理程序

少年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庭觀護人執行之。受保護管束中之少年，有違反應遵守事項，而情節重大者，或在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時，前者之情形得撤銷假釋，後者之情形則應撤銷假釋，假釋經撤銷後應送監繼續執行剩刑期，其因假釋出監之日數不算入刑內。

三、出監保護與聯繫：

出監保護之宗旨在輔導受保護管束人改過遷善，適應社會生活及防止再犯罪。出監保護之對象為假釋或保釋出監者及執行期滿出監者。保護可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即行調查，釋放前並應覆查。前項保護，除經觀護人、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及出入最近親屬承擔者外，關於出獄人職業之介紹、輔導、資送回藉及衣食住所之維持等有關事項，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應負責辦理之。

出監聯繫之目的在明瞭出監人動向，以協助解決升學、就業問題。辦法係由少監以書面聯繫，請警察機關、更生保護會聯繫或派員訪問。

